

免費

需要提前預訂

外語耳機導覽或外語導遊隨行

札幌市內觀光巴士!



A 自色札幌~札幌自色戀人公園・場外市場行程

外語耳機導覽
英語、漢語、韓語

行程費用：**免費**

出發日期：2011/12/18~12/22、
2012/1/14~1/18、1/24~1/28、2/7~2/11

行程	
集合場所：JR 札幌車站前，巴士轉運站 2 樓的定期觀光巴士窗口前。請於出發時間的 10 分鐘以前集合。	
9:00 a.m.	札幌車站前巴士轉運站出發 北海道神宮(下車參觀 25 分鐘) 白色戀人公園(下車參觀 60 分鐘) 中央批發市場的場外市場(下車參觀~自由享用午餐 80 分鐘)
1:10 p.m.	札幌市時計台(路過參觀)
1:15 p.m.	抵達札幌車站前巴士轉運站
餐食	不帶餐
迎接服務	沒有迎接服務
落客服務	沒有落客服務
導覽服務	沒有導覽或陪同服務 帶有多語言錄音帶導覽設備(英語、漢語、韓語)
注意	最少出發人數：1 人

B 自色札幌~札幌自色戀人公園・場外市場行程

外語導遊隨行
英語、漢語

行程費用：**免費**

出發日期：
【英語】2012/1/9~1/13、2/4~2/8
【漢語】2012/1/29~2/3、2/19~2/22

行程	
集合場所：JR 札幌車站前，巴士轉運站 2 樓的定期觀光巴士窗口前。請於出發時間的 10 分鐘以前集合。	
9:30 a.m.	札幌車站前巴士轉運站出發 北海道神宮(下車參觀 25 分鐘) 白色戀人公園(下車參觀 60 分鐘) 中央批發市場的場外市場(下車參觀~自由享用午餐 80 分鐘)
1:40 p.m.	札幌市時計台(路過參觀)
1:45 p.m.	抵達札幌車站前巴士轉運站
餐食	不帶餐
迎接服務	沒有迎接服務
落客服務	沒有落客服務
導覽服務	帶英語/中文導覽(語言隨設定日期而不同)
注意	最少出發人數：1 人

備註：(B行程) 不包含白色戀人公園的館內入場費。請於現場支付(大人600日圓，中學生以下200日圓)

C 札幌之夜~藻岩山夜景

外語導遊隨行
英語、漢語

行程費用：**免費**

出發日期：
【英語】2012/2/9~2/18
【漢語】2012/1/19~1/28

行程	
集合場所：各飯店一樓大廳前，請於出發時間 10 分鐘以前集合。 依序從各飯店出發!	
7:00 p.m.	札幌京王廣場飯店
7:10 p.m.	札幌格蘭大飯店
7:20 p.m.	東京巨蛋飯店札幌
7:25 p.m.	札幌王子大飯店
7:50 p.m.	抵達藻岩山登山纜車乘車處(50分)
9:00 p.m.	大倉山夜景(車內觀光)
9:30-10:00 p.m.	依序抵達各飯店 札幌王子大飯店 東京巨蛋飯店札幌 札幌格蘭大飯店 札幌京王廣場飯店
餐食	不帶餐
迎接服務	京王廣場飯店札幌、札幌格蘭大飯店、東京巨蛋飯店札幌、札幌王子大飯店有迎接服務
落客服務	京王廣場飯店札幌、札幌格蘭大飯店、東京巨蛋飯店札幌、札幌王子大飯店有落客服務
導覽服務	帶英語/中文導覽(語言隨設定日期而不同)
注意	最少出發人數：1 人

備註：不包含藻岩山登山纜車與Morisu car費用。請於現場支付(大人1700日圓，兒童850日圓)

藍色文字：下車參觀

3個行程相同的說明

- 本行程由札幌市的公共事業所運行。請注意，日本國籍的遊客無法利用。
- 搭乘後，請您配合填寫問卷調查表。
- 本行程為免費行程。在系統上雖然會要求您輸入信用卡資料，但並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 本行程無取消費。
- 行程可在出發日的3天前(週末、節假日時至其前一天的平日)線上進行取消，此後請與客服中心聯繫。
- 對於團體遊客提出的要求可進行商談，請與以下客服中心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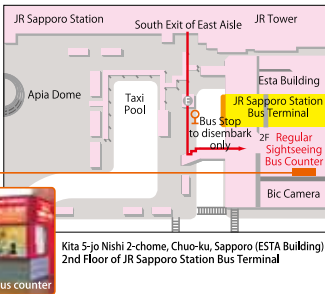
巴士

A Meeting Po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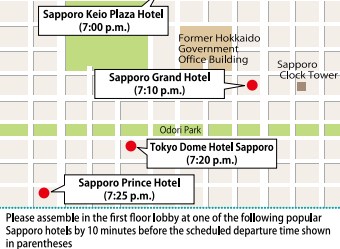
Regular Sightseeing Bus Counter

Business hours 7:30 - 18:00
(subject to change,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the tour schedule).

JR Tower exterior Esta Building exterior



C Meeting Point



預訂以及諮詢

Sun Support Hokkaido, Co., Ltd.
<http://www.japanican.com/sapporo/tc>
 +81-(0)80-5597-0026
 E-MAIL: tagengo_c@hkd.jtb.jp
 營業時間：上午9:30~下午5:30、
 星期一~星期五(節日除外)
 綜合旅行業務經辦管理員 中川 昌彥

旅遊契約 (摘要)

請務必在報名之前領取旅遊條件書(全文)，確認內容後報名旅遊。

1 本旅遊條件書的意義

本旅遊條件書是旅行業法第 12 條之 4 規定的交易條件說明書、以及該法第 12 條之 5 規定的契約的一部分。

2 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

- (1) 本旅遊以下各公司中旅遊手冊裡記載的旅遊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所企劃/承辦之旅遊 參加此旅遊之旅客與本公司訂定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旅遊契約」)。
株式會社 SUN SUPPORT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區北 1 條西 6-1-2 北海道知事登錄旅行業第 2-219 號)
- (2) 為使旅客能夠使用依據本公司所定之旅遊行程的運輸/住宿單位所提供之運輸、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旅遊服務」、本公司承辦安排、管理旅遊行程之業務。
- (3) 旅遊契約的內容/條款、除了各行程所記載的條款外、也依循以下的條款、出發前所交付之確認文件(以下稱「確定行程表」)及本公司旅遊業條約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的部份(以下稱「本公司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條款」)。

3 旅行申請與契約成立時期

- (1) 填寫本公司所定旅遊申請書之規定項目、並繳交以下所記載之訂金金額。訂金為所需支付之旅遊費用的一部分。訂金金額為個人所需支付之旅遊費用之 10%。
- (2) 本公司可接受透過電話/郵寄/傳真及其他通訊方法預約申請旅遊契約。預約申請時、契約尚未成立、旅客必須在本公司同意可接受預約的次日開始起算的 3 天內、提出申請書並繳交訂金。在此規定期間內、未如期繳交訂金者、本公司將視該次申請不生效力。
- (3) 在本公司同意訂約並收受訂金後、旅遊契約即告成立。以電話申請時、在本公司收到根據本項(2)所規定的訂金(也包含不滿本項(2)所規定的訂金額);或者以郵寄、傳真及其他通訊方法申請時、在旅客支付訂金後、且收到本公司團體旅遊契約的通知時、契約始告成立。又、依據通訊契約、即是以電話/郵寄/傳真及其他通訊方法申請所訂定之契約、均須根據第 23 項(1)之規定而成立。
- (4) 當接受由團體旅客之契約代表人所提出之旅遊申請時、本公司將該代表人視為擁有行使簽訂、解除契約所有相關權利的代理人。
- (5) 代表人須在本項(2)所規定期限內向本公司提出旅客名單。
- (6) 對於團體旅客之代表人所承擔之團體成員現在所負、或將來可預測之債務、義務、本公司不承擔任何之責任。
- (7) 當團體旅客之代表人不與團體同時、在旅遊開始後、本公司將視由原代表人專任委託之團體成員為代表人。
- (8) 在中請階段中、由於滿意、滿意等其他原因而導致不能立即簽訂旅遊契約時、本公司在獲得旅客同意的情况之下、應旅客確認等期限的基礎之下、請旅客耐心等待(以下稱該狀態為「等待中」)。屆時、旅客將作為等待中之旅客予以登錄、本公司會努力做好預約、安排工作。即使這樣的情况、本公司也接受交訂金(等待中登錄後不保證預約一定成功)、但、當在本項下達可預約之通知之前、旅客已經提出解除預約或登錄的、或者、截止到等待期限為止、仍然沒能預約成功的、本公司承諾將該訂金金額退還於旅客。
- (9) 本項(8)的情况、等待契約以本公司通知可以預約之日起始告成立。

4 申請條件

- (1) 未滿 20 歲之申請人須有監護人之同意書。未滿 15 歲者則須有監護人同行。
- (2) 針對以特定旅客為對象、或有特定旅遊目的之旅遊、不符合年齡、資格、技能以及其他本公司所指定之條件之申請者、本公司有權利拒絕其提出之申請。
- (3) 如本公司判斷旅客為黑社會、黑社會成員、黑社會相關者、以及反社會勢力、可拒絕旅客的參加。
- (4) 患有慢性疾病、健康現況不佳、懷孕、殘障等需要特別照料之申請人、須在申請時事先提出。在可接受並且合理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因應其狀況而為其安排。此時、本公司依據所提出之申請、為旅客所作之特別安排所需的費用、須由旅客負擔。並且、此時需提出醫師診斷書、及為使旅遊活動能夠安全且順利地進行、並且、可根據當地情況、相關單位等狀況、要求看護/同伴者的隨行、或變更部份旅遊行程的內容、或建議參加其他負擔較輕的旅遊行程、或拒絕其參加申請。為安全且順利地進行旅遊活動、當本公司判斷旅客在旅遊行程中因疾病/傷害或其他事由、需要醫師的診斷或治療時、得為旅客旅行必要之措施。此時的所有費用全數由旅客負擔。
- (5) 如因本項(1)(2)(4)之情形、而須與旅客取得聯繫時、原則上本公司將於(1)(2)從申請日開始、(4)從提出申請日開始的一週內與旅客聯繫。
- (6) 為順利地進行旅遊活動、當本公司判斷旅客在旅遊行程中因疾病/傷害或其他事由、需要醫師的診斷或治療時、得為旅客旅行必要之措施。此時的所有費用全數由旅客負擔。
- (7) 本公司原則上不允许旅客因個人因素而個別行動。但、部分旅遊行程能依據附加條款進行部分變更。
- (8) 當旅客有妨礙其他旅客、或有妨礙團體旅遊活動順利進行的情形發生時、或是基於本公司之判斷、有前述情形發生之可能時、本公司可拒絕該旅客之參加。
- (9) 本公司可因其他業務上的因素、拒絕旅客的參加。

5 契約書文件與行程表的遞交

- (1) 旅遊契約成立後、本公司將盡速將記載有旅遊行程、旅行服務內容、條件以及本公司職責等相關事項的旅遊契約書遞交於旅客。契約書文件包含旅遊手冊以及本旅遊條件書等。
- (2) 為了補足本項(1)契約書的內容、本公司提供記載有集合時間、集合地點、交通工具、住宿飯店等確切資訊的旅遊行程表。並最晚於旅行出發前一天、遞交給旅客。但若旅客是於旅行出發前七天起算前七天之內報名時、則旅遊行程表將於旅行出發日當天遞交。
- (3) 本公司對於該旅遊行程所負責之管理業務等服務範圍限定於契約書文件以及旅遊行程表中所記載之內容。

6 旅遊費用之支付

旅遊費用應從出發日的前一天起算的 13 天前支付。在旅遊開始日的前一天起算的 13 天以內之報名申請者、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內支付旅遊費用。又、即使本公司沒有與旅客簽訂第 23 項所規定的通訊契約、若旅客為合作信用卡公司之會員時、在獲得旅客同意的情况之下、本公司可無需旅客的簽名而經由合作信用卡公司向旅客收取旅遊費用(包含訂金、附加費用、或收取第 13 項規定之解約費、違約金以及第 9 項規定之附加費用、或第 12 項規定之轉讓手續費。又、除非旅客特別提出要求、否則信用卡的使用日將記載為取得旅客同意當天之日期。

7 須支付的旅遊費用

- (1) 年滿 12 歲以上之旅客視同為成人、年滿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者、可適用兒童費用。
- (2) 旅遊費用依個別行程所記載、請確認出發日期和參加人數。
- (3) 旅遊費用由第 2 項(1)的「訂金」、第 15 項(1)的「解約金」、第 15 項(3)的「違約金」、及第 22 項「變更補償費」所計算出之金額為基準。招募廣告或網頁中的旅遊費用計算表、為「所標示之旅遊費用」加上「所標示之附加費用」減去「所標示之折價金額」。

8 旅遊費用所包含的內容

- (1) 旅遊行程中清楚標示的運輸機構的運費及費用、住宿費、伙食費、入場費、參拜費等以及消費稅等各種稅金。
 - (2) 導遊同行的導遊經費、團體行動所必要的小費。
 - (3) 其他在旅遊手冊中說明包含在旅遊費用中的費用。
- 因旅客的原因、即使上述費用的一部分沒有利用、原則上也不退還。

9 旅遊費用所不包含的內容

- (1) 第 7 項所列之費用以外的其他費用。以下列舉部分內容。
- (1) 衣物送洗費、電話電報費、額外追加之飲食費等個人性質之消費、以及其所

- 伴隨之稅金、服務費、沒有包含在行程之中但因旅客自行安排之行程而產生之其他額外費用(如觀光費、餐飲費、照相費、車資等)
- (2) 機場稅
- (3) 行李超重費(針對超過規定的重量、容量、個數的部份。一個行李重量限制為 15kg)
- (4) 自由行動中的導遊、領隊費用
- (5) 傷害、疾病治療費
- (6) 從自家到集合出發地點的交通、住宿費用

10 追加費用

- (1) 第 7 項所指之「追加費用」為以下各項。(已於「旅費金額」中記載包含在旅費中者除外)
- (2) 將「不含餐飲專案」等基本專案改為「附餐飲專案」等時所需之差價。
- (3) 本公司於旅遊手冊中稱為「續住專案」中飯店住宿時所需之追加費用。
- (4) 本公司於旅遊手冊中稱為「Super Seat 專案」中更改機票艙等所需之差價。
- (5) 其他於旅遊手冊中稱為「××××追加費用」者(Straight Check-in 追加費用、接受旅客指定航空公司時所需之追加費用等)

11 旅遊契約內容之變更

與本公司簽訂旅遊契約後、如因天災地變、罷工、暴動、運輸、住宿單位等中止提供旅遊服務、或政府命令、或無法根據當初行程計畫提供運輸服務、或因其他與本公司無關聯之事件發生、或不得已為使旅遊行程得以安全並順利地進行、本公司將盡快於事前對旅客說明該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且變更旅遊行程、旅遊服務之內容。但、在緊急的情况下不得不為之變更、將在事後向旅客說明。

12 解約金

- (1) 旅遊契約成立後、因旅客自身因素而取消使用旅遊的話、將收取旅遊手冊上所記載之解約金。以及參加旅遊之旅客的房間因使用人數變更而增加之費用差額。
- (2) 基於處理非關聯之自來水之理由、而取消旅遊、仍須支付所規定的解約金。
- (3) 旅遊費用在到期日尚未支付的話、本公司將從到期日的隔天解除旅客的旅遊契約、並且要求旅客支付和解約金額相同之違約金。

契約解除日從旅遊出發日的前一天起算	旅遊取消費用(一人)	延長住宿取消費用(一人)
1) 8 天前	免費	免費
2) 7 天前至 2 天前	旅行費用的 30%	旅行費用的 10%
3) 旅遊出發前一天	旅行費用的 40%	旅行費用的 40%
4) 旅遊出發當日(出發前)	旅行費用的 50%	旅行費用的 100%
5) 無聯絡不參加	旅行費用的 100%	旅行費用的 100%

附加住宿的旅行

契約解除日	旅遊取消費用(一人)
21 天前	免費
第 20 天以後到 8 天前為止	旅行費用的 20%
第 7 天以後到 2 天前為止	旅行費用的 30%
團體旅遊的前一天	旅行費用的 40%
團體旅遊當天	旅行費用的 50%
無聯絡不參加	旅行費用的 100%

13 本公司應承擔之責任

- (1) 在履行本團體旅遊契約期間、倘旅客因本公司或代辦公司業務者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而遭受損害、本公司將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惟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申請期限為損害發生之日起 2 年內。
- (2) 旅客如因下列情況而遭受損害、本公司原則上不負本項(1)所述之責任。
 - (a) 因天災地變、罷工、暴動造成之旅遊行程變更或中止。
 - (b) 因運輸、住宿單位等意外、火災而產生的損害。
 - (c) 因運輸、住宿單位不中提供服務、所造成之旅遊行程的變更或中止。
 - (d) 因政府命令、外國出入境限制、傳染病隔離、所造成之旅遊行程的變更或中止。
 - (e) 自由活動中的意外。
 - (f) 食物中毒。
 - (g) 食物或遺棄。
 - (h) 因運輸單位延誤、停滯、變更時間、改變路程等、導致旅遊行程變更而造成得留於目的地的時間延誤。
- (3) 旅客如因本項(1)所述狀況而造成隨身行李損害、限於損害發生之日起 14 天內對本公司提出賠償要求、每人最高賠償額為 15 萬日幣。(因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者除外)

14 特別賠償

- (1) 不論前項(1)所述之責任是否歸屬於本公司、根據本項之特別賠償條款、旅客若參加團體旅遊期間、因偶發重大意外事故、生命身體受到相當程度傷害時、本公司將支付死亡賠償金(1500 萬日幣)/重大傷殘補償金(最高 1500 萬日幣)/住院津貼(2 萬至 20 萬日幣)及醫療津貼(1 萬至 5 萬日幣)、以及隨身行李損害賠償金(一團體旅遊之旅客、每人上限為 15 萬日幣)。除此之外、凡不提供任何由本公司安排之團體旅遊服務項目期間、除旅遊手冊中有清楚標示者、其餘活動均不認為該團體旅遊之內容。
- (2) 與本項(1)無關、關於完全沒有進行本公司安排的團體旅遊包含的旅遊服務時、對此若在旅遊手冊中清楚標示、則不屬於參加該團體旅遊。
- (3) 旅客在團體旅遊中所遭受到的傷害、係因故意、酒醉駕車、疾病、以及其他不包含在團體旅遊項目中、如於自活動期間從事釣魚、溜冰、滑雪、使用樂器器具之登山、極端車、雪車、搭乘滑翔翼、超聲量動力機(動力滑翔機、microlight、ultralight 等)、旋轉飛機等、及其他極度之危險性運動而發生意外時、本公司將不支付本項(1)所述之賠償金或津貼。但包含於既定旅遊行程的此類運動、則不在此限。
- (4) 對於現金/有價證券/信用卡/折價券/機票/護照/執照/簽證/借貸證明/存款證明(包含存摺及支付現金用提款卡)、其他類型的各種資料/浮潛、潛水、衝浪以及其他從事類似運動之用具、隱形眼鏡等、非本公司相關條款中明定之賠償對象及物品、均不支付賠償金。
- (5) 當基於本項(1)所述而產生之賠償義務、與前項所述之賠償義務重複時、若其中一項之賠償義務業已履行、則於所訂定之金額限度內、將視為賠償金支付義務暨損害賠償義務皆已履行。

15 旅客責任

- (1) 因旅客故意/過失/違反法令/違反公序良俗等行為、或不遵守本公司契約條款之規定、而使本公司遭受損害時、本公司得向旅客要求賠償。
- (2) 旅客於簽訂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時、必須妥善運用本公司所提供之資訊、理解旅客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團體旅遊時必須注意的內容。
- (3) 旅行開始後、為使旅客順利獲得契約書文件記載之旅遊服務、如發現旅遊服務與契約書文件記載不符、旅客須於旅遊所在地儘速與導遊/領隊/當地導遊、翻譯、該旅遊服務提供單位或旅行社進行反映。
- (4) 如本公司判斷旅客在旅行中因疾病、傷害等需要治療時、本公司可採取必要措施。此時、若不屬於應由本公司承擔責任之事由、該措施所需費用應由旅客負擔、旅客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日期之前、按照本公司指定的方法支付該費用。
- (5) 如醫療業務損失、重新發行該醫療業務所發生的送運期間的運費及費用由旅客負擔。此時的運費及費用為運輸機構規定之金額。

16 旅程保險

- (1) 如有下表左欄所示之契約內容的重要變更時(但①、②、③所規定的變更除

外)、則第 6 項所定之旅遊費用乘以下表右欄之百分比所得之金額為變更補償費。從旅遊結束日的隔天開始起算的 30 天內、本公司將支付給旅客。但、如此變更為本公司基於第 19 項(1)之責任時、將以損害賠償金的全部或部份來支付、而非變更補償費。

- (a) 如因下列情事而變更時、本公司不支付變更補償費。(但、可提供旅遊服務時、因運輸/住宿單位的座位、房間或其他設備不足而有所變更時、將支付變更補償費。)
 - (a) 妨礙旅遊行程的天災、天災地變。
 - (b) 罷工。
 - (c) 暴動。
 - (d) 政府命令。
 - (e) 停駛、停滯、停業等運輸/住宿單位中止提供服務。
 - (f) 延遲、送達時間變更等、無法依據原來的旅遊計畫提供運輸服務。
 - (g) 為確保旅客的生命身體之安全所為之必要措施。
- ② 根據第 13 項至第 16 項所規定之解除旅遊契約時、若解約之部分和變更有關時、將不支付變更補償費。
 - ③ 即使是有下表左欄的重要變更、確定行程表所記載之旅遊行程、變更為旅遊手冊內所記載之旅遊服務範圍時、本公司將不支付變更補償費。
- ④ 不論本項(1)之規定、本公司的一個團體旅遊契約所支付之變更補償費上限為第 6 項之旅遊費用乘 15% 之額度。又、一個團體旅遊契約所支付一人之變更補償費不滿 1000 日幣時、本公司將不支付。
- (3) 本公司在得到旅客之同意時、對以金錢支付之變更補償費、損害賠償金、可提供相當之經濟利便性作為補償。

變更補償費支付金額(每一件) = 表內所載百分比 × 旅遊費用

本公司須支付行程變更補償費之項目	至旅遊開始日的前一天才通知旅客時	旅遊開始日之後才通知旅客時
① 旅遊手冊或確定行程表上記載之旅遊起日期的變更	1.5%	3.0%
② 旅遊手冊或確定行程表上記載之入場之觀地或觀光設施(包括餐廳)等其他旅遊目的地的變更	1.0%	2.0%
③ 旅遊手冊或確定行程表上記載之搭乘之運輸單位的等級及設備低於原來價格之變更(只限於變更後的等級及設備的費用總和、比旅遊手冊或確定行程表上所記載之等級及設備還要低價時)	1.0%	2.0%
④ 旅遊手冊或確定行程表上記載之運輸單位的種類或公司名稱的變更	1.0%	2.0%
⑤ 旅遊手冊或確定行程表上記載之住宿單位的種類或名稱的變更	1.0%	2.0%
⑥ 旅遊手冊或確定行程表上記載之住宿單位的房間種類、設備、或景觀等其他房間條件的變更	1.0%	2.0%
⑦ 上列①至⑥的項目中、旅遊手冊或確定行程表上的旅遊名稱中所記載的事項的變更	2.5%	5.0%

- 注 1: 旅遊行程的記載內容和確定行程表的記載內容之間、或確定行程表的記載內容和實際提供的旅遊服務內容之間的變更、均視為同一事件處理。
- 注 2: 關於⑦中所述的變更、不適用①至⑥的百分比、只適用⑦的百分比。
- 注 3: 所謂的一件、於運輸工具為每一搭乘之車次航次、於住宿單位為每一晚的住宿、以及包含其他旅遊服務中之所有單一項目。
- 注 4: ④、⑤、⑥中所述的變更、若所搭乘之車次航次超過一次、或住宿日數超過一日時、以每晚一車次航次或每晚住宿為處理單位。
- 注 5: 若搭乘④、④中所述的運輸工具必須使用住宿設備時、以每晚一件之原則處理。
- 注 6: ④中所述的運輸工具公司名稱變更、⑤中所述的住宿單位名稱變更、可統稱為運輸工具/住宿單位之變更。
- 注 7: 關於④中所述的運輸單位名稱變更、若等級或設備較原訂為高、則不適用本補償規定。

17 通訊契約之旅遊條款

對於本公司所發行之信用卡或合作信用卡(以下稱「合作信用卡」)之信用卡會員(以下稱「會員」、雖可接受「不須旅客簽名即可支付旅遊費用」之申請(以下為通訊契約、但本公司之通訊契約的旅遊條款與一般的旅遊條款有以下之不同點:(因經銷旅行業者而無法適用之情況、可適用信用卡的種類也因經銷旅行業者不同而改變。

- (1) 本項所謂之「信用卡消費日」為會員及本公司根據旅遊契約、以信用卡支付或退費來履行債務之日。
- (2) 在中請時、須告知本公司會員號碼(信用卡號碼)、信用卡有效期間等。
- (3) 通訊契約之旅遊契約、在本公司可以電話或郵寄發出同意簽訂旅遊契約的通知時始告成立、而本公司以 email 等電子通訊的方法通知時、此通知到達旅客之時契約始告成立。
- (4) 本公司等可無須旅客的簽名而經由合作信用卡公司向旅客收取「在旅遊手冊中記載的旅遊費用、或第 11 項規定的解約金」。此時、旅遊費用之信用卡使用日為「契約成立日」。
- (5) 申請解除契約時、本公司將退還旅遊費用扣除解約金後的差額。以提出解除契約的隔天開始起算的 7 天內(除債或旅遊開始後的解約為 30 天內)為信用卡消費日退費。
- (6) 因按帳目理使得會員的申請無法以信用卡來支付時、本公司將取消通訊契約的申請、要求並須 15 項(1)之解約金額相同之違約金。但在本公司指定的日期前、以現金支付旅遊費用的情形則不在此限。

18 個人資料的利用

株式會社 SUN SUPPORT 北海道及銷售店、就旅遊申請時旅客提交申請書的個人資料資訊、除了與旅客聯繫時利用以外、僅在旅客申請旅遊中運輸、住宿機構等提供服務的安排及為取得有關服務手續必要的範圍內予以利用。有關 JTB 的個人資料管理方法、請在 JTB 主頁予以確認。http://www.jtbcorp.jp/en/privacy/pi_policy.asp

19 旅遊條款/旅遊費用的基準

此旅遊條款以 2011 年 9 月 1 日為基準。另、旅遊費用以 2011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運費費率、規則為基準計算而得。

20 其他

- (1) 旅客自委託導遊為個人介紹/購物所伴隨產生之費用、或因旅客受傷/疾病所伴隨產生之費用、因旅客疏失而遺失行李/取回遺失物所伴隨產生之費用、以及安排其他活動所伴隨產生之費用、均由旅客負擔。
- (2) 行程中為旅客參與及介紹於相關土産店購物時、購物之責任由旅客自行承擔、本公司無法代旅客處理商品交還、退貨等事宜。
- (3) 此條款未規定之事項、根據本公司所訂定之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相關條款施行。
- (4) 這些條件有時會根據日本法令予以變更、恕不預告。
- (5) 旅客就契約與本公司發生的糾紛、僅限於日本國內的法院有管轄權、以日本法為依據。
- (6) 無論在任何情况之下本公司都不會重新實施旅遊行程。
- (7) 參加本公司的募集型企劃旅遊時、若使用航空公司哩數等相關服務、請由旅客自行向該航空公司洽詢辦理。另外、若旅客變更所使用之航空公司、則本公司將不負第 19 項(1)以及第 23 項(1)之責任。